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深环保”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蓝深环保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蓝深环保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蓝深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蓝深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蓝深环保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经过前期尽职调查，蓝深环保项目组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提交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后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本次立项会议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立项小组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会签程序如下：（一）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方式进行审核的，质量控制部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及其认为需要提交立项小组审议的相关事项，按照规定提交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意见；（二）立项委员以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签署意见的方式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意见。立项委员发表有条件同意、不同意意见的，应于会签表决时说明理由；（三）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同意意见（含有条件同意后确认同意的）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立项委员 2/3 以上的为通过；（四）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投票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统计立项委员表决情况、签署立项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结果；（五）立项小组组长确认立项审核结果。

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同意立项委员达到本次有表决权参会立项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立项小组组长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同意蓝深环保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新三板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履行一线质量控制职责。公司质量控制部下设股权质控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小组完成对蓝深环保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并提交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

作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通过工作底稿核查表的形式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公司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制作现场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会同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说明了项目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风险管理部在收到项目组的内核预约后，结合股权质控部和合规专员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开展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蓝深环保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挂牌公司蓝深环保股份，或在蓝深环保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就是否推荐蓝深环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蓝深环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蓝深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蓝深环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经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2015 年 6 月 15 日，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乾贞验字[2015]第 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3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蓝深有限已将净资产中的 1,8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1,8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蓝深环保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蓝深环保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村镇领域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依托长期积累的环保技术和治理经验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蓝深环保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0,539.15 万元、43,739.59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2.65 万元、3,652.1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因此，蓝深环保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因此，蓝深环保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蓝深环保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蓝深环保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了蓝深环保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蓝深环保符合《业

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蓝深环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蓝深环保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二）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3001970010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4,085.74 万元，注册资本为 9,822.6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49 元；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标准）为 1,979.63 万元、3,606.01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得，不是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是来自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

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必要的经营设施、经营性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等管理制度，设立了人事行政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公司在本次挂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对污水治理行业发展影响。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二）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所处污水处理行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逐渐加强，国家对污水处理的标准愈加严格。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将导致经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立足福建市场，积极向省外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源于福建省内的比例分别为 96.70%和 87.98%，具有市场区域集中的特征。若未来上述区域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又未能通过其他区域市场业务进行弥补，使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出现瓶颈，导致公司出现因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63.79 万元和 22,893.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9%和 38.80%。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主要系受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构单位或大型国企，虽然该类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由于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流程较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基于污水处理行业的特点，特许经营类项目在建设期（购买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现金大量流出的建设期（购买期）无现金流入或只有较少现金流入，投资成本及回报需要在未来经营期限内逐年收回，回收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分别为-12,394.80 万元、-5,591.68 万元。若公司持续承接新的特许经营类项目或不能及时收回运营款项，未来不排除继续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9,146.23 万元和 17,698.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3%和 40.49%，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并有能力独立拓展第三方业务。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但若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公司独立性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特许经营权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形成长期应收款 62,313.2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8.21%。其中，子公司云霄桑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签订了 40,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累计提款授信额度，贷款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由云霄桑德以云霄 BOT 项目收益权提供质押，用于云霄 BOT 项目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云霄桑德已使用累计提款额度 28,494.60 万元，其中尚未偿还金额为 26,797.60 万元。若未来特许经营权业主方未按期拨付运营款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偿还相关借款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将有权实现质权，导致公司失去云霄 BOT 项目收益权。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根据蓝深环保实际情况对蓝深环保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项目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

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蓝深环保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财通证券及蓝深环保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根据项目小组对蓝深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蓝深环保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